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DIANZI SHANGWU FALÜ

电子商务法律

傅 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D 913
15-C1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律

傅 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律/傅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7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8-975-6/F·929

I. 电… II. 傅… III. 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481 号

□ 责任编辑 仲崇巍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DIANZI SHANGWU FALÜ

电子商务法律

傅 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4.75 印张 313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3.00 元

前 言

网络空间这一新社会领域的产生,带来了人类法律制度前所未有的改革创新。以网络手段在商务活动中的广泛应用为本质特征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催生了一个新的法律学科——电子商务法律。自1996年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至今,电子商务的立法和法学研究在一些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国家已初具规模。而在我国,虽然对于电子商务的立法与法学研究起步相对较晚,作为一门学科尚缺乏必要的理论准备与实践积累,但由于电子商务法律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不言而喻的重要性,电子商务法学教育在各层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伊始就受到了高度重视。在开办电子商务专业的高职院校中,虽然各校在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方面各具特色,但都无一例外地将电子商务法律作为其专业核心课程,这在其他的非法律专业中还是不多见的。鉴于此,本书针对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要求及高职学生的自身特点,系统地阐述了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详细地介绍了我国和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学生将来在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中能够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本书共分9章。第1章电子商务法律导论,介绍了电子商务法律的概念和特征,重点阐述了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和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第2章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的法律制度,介绍了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概念和作用,重点阐述了国内外有关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的法律制度;第3章电子合同的法律制度,介绍了电子合同的概念和我国关于电子合同的立法实践,重点阐述了电子合同在订立、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第4章电子支付的法律制度,介绍了电子支付的概念和主要表现形式,重点阐述了有关电子支付、电子货币、网上银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第5章电子商务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重点阐述了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商标权的法律保护问题;第6章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制度,介绍了消费者的基本权益,重点阐述了电子商务活动中消费者知情权、求偿权、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问题,同时对于网上广告中涉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了分析;第7章电子商务中纠纷的解决,阐述了由于电子商务纠纷而引

起的民事诉讼中有关司法管辖权的确认原则、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等问题,同时对ISP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分析;第8章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打击,介绍了网络犯罪的表现形态及其社会危害性,分析了网络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预防措施,重点阐述了国内外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立法实践;第9章电子商务中的税收制度,介绍了针对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经营者的税收原则,重点阐述了电子商务中的税收管辖权和征税方式,分析了各国对于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解决方案。为帮助学生加深对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理解,本书在第2章至第9章安排了相关典型案例的分析。

本书由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傅凯担任主编,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刘喜敏担任副主编,并由傅凯负责全书的总体策划、统稿和定稿工作。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由孔璇(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编写;第2、4、9章由刘喜敏编写;第3章由吴红(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编写;第5、6、7章由傅凯编写;第8章由黄常勇(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编写。

本书为授课教师提供了电子教案,所有教案均用PowerPoint制作,有需要的读者可向编者索取,E-mail地址为:fkxhxh@163.com。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图书、期刊以及网上资料,编者在全书最后均以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徐超编辑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所限,加之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1章 电子商务法律导论	(1)
1.1 电子商务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1.2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5)
1.3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11)
思考题	(16)
第2章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的法律制度	(17)
2.1 电子签名概述	(17)
2.2 电子签名的立法现状	(23)
2.3 电子认证概述	(27)
2.4 电子认证法律制度	(33)
【案例】中国《电子签名法》第一案	(36)
思考题	(37)
第3章 电子合同的法律制度	(39)
3.1 电子合同概述	(39)
3.2 电子合同的订立	(42)
3.3 电子合同的履行	(51)
【案例】网速过慢导致竞价失败,引发拍卖合同纠纷	(55)
思考题	(57)

第4章 电子支付的法律制度	(58)
4.1 电子支付概述	(58)
4.2 电子支付的主要法律问题	(60)
4.3 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	(65)
4.4 网上银行的法律问题	(69)
【案例】网银失窃案的责任认定	(75)
思考题	(77)
第5章 电子商务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78)
5.1 知识产权概述	(78)
5.2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82)
5.3 域名的法律保护	(90)
【案例】百度公司侵权案	(94)
思考题	(96)
第6章 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制度	(97)
6.1 电子商务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	(97)
6.2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02)
6.3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	(107)
6.4 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	(110)
【案例】网上购买产品引发质量纠纷赔偿案	(114)
思考题	(116)
第7章 电子商务中纠纷的解决	(117)
7.1 电子商务中的司法管辖权	(117)
7.2 电子商务中的电子证据	(122)
7.3 电子商务纠纷中ISP的责任	(127)
【案例】中国博客第一案	(132)
思考题	(134)
第8章 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打击	(135)
8.1 网络犯罪概述	(135)
8.2 网络犯罪的预防	(139)

8.3 网络犯罪的打击	(142)
【案例】全国首例木马程序犯罪案	(148)
思考题	(150)
第9章 电子商务中的税收制度	(151)
9.1 电子商务税收原则	(151)
9.2 电子商务中的税收管辖权	(155)
9.3 电子商务的征税方式	(161)
9.4 各国对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解决	(163)
【案例】电子商务交易额高达6 000亿元,税收问题提上日程	(167)
思考题	(169)
附录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74)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178)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183)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189)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4)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21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17)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21)
参考文献	(226)

第 1 章 电子商务法律导论

电子商务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电子商务关系,电子商务法律是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在商事领域广泛而综合的应用而兴起的一个法律领域。作为一种商事规范体系,它是电子商务活动实践的产物。

本章将从电子商务法律概念、类型及其规范内容出发,进一步阐述如何通过立法来解决当前电子商务实践活动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概述国外及国内电子商务立法的现状。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电子商务法律的定义、类型及其特征,了解目前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的概况。

1.1 电子商务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像比特穿梭于电子网络一样迅速,并实现了应用范围从传统文字处理和信息传递领域向商业领域的根本性转变。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小到一个发夹、一本书,大到电脑、汽车,都可以舒舒服服地在家,用指尖轻敲键盘就行了,选货、下单、付款等一系列工作足不出户就能轻松完成,只等送货上门。但是,人们在享受网上交易的自由与便捷的同时,也屡屡受到交易安全方面的困扰,传统法律在迅速发展的电子商务面前,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为了规范电子商务活动,使之在法律的轨道上有秩序地发展,世界各国纷纷行动起来,制定适合且能够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规范。

1.1.1 电子商务法律的概念

电子商务法律是指调整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电子商务首先是一种商事行为,应当遵循传统商法的一般规则,所以电子商务立法并不是试图涉及所有的商业领域,重新建立一套新的商业运作规则,而是将重点放在探讨因交易手段和交易方

式的改变而产生的特殊商事法律行为,这就决定了电子商务法律的研究范围,即主要研究商业行为在互联网环境下的特殊问题。

1.1.2 电子商务法律的基本分类

依照电子信息在电子商务中所起的作用,可将电子商务分为两大类型,即交易形式意义上的电子商务和交易内容意义上的电子商务。前者是指以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等方式代替传统的书面形式来表达交易条款或条件以达成交易的情况,电子信息在其中仅充当交易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形式,譬如电子订单;后者则是指以电子信息方式履行交易内容,实现交易人的权利,即全部或部分地在线完成交易的情况,如通过网络银行划账支付货款、在线下载软件或数据、网上信息咨询等。

与电子商务的上述类型相对应,电子商务法律至少可分为调整交易形式的电子商务规范和调整交易内容的电子商务规范两大类。前者主要是对电子信息、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方面进行规范和调整,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新加坡制定的《电子交易法》、我国制定的《电子签名法》等,学术上又称之为狭义的电子商务法;而后者(即交易内容意义上的电子商务规范)主要包括电子支付制度、电子信息交易制度和有关物流服务的制度,其实例更是不胜枚举,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制定的《电子资金传输示范法》、美国制定的《计算机及信息交易统一法》等。随着电子商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这类规范将会大量产生,如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0月26日公布的《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就是涉及交易内容的电子商务规范。

1.1.3 电子商务法律的特征

1. 全球性

电子商务主体在网络环境中进行商务活动不受国界的限制,任何国家制定的国内电子商务法规都很难适用于跨国界的电子商务交易,这就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规则。因此,电子商务的立法一开始是通过国际组织制定国际性法规而推广到世界各国的,为世界电子商务立法统一观念和原则奠定了基础。

2. 技术性

电子商务是现代高科技的产物,它需要通过互联网络来进行,规范这种行为的电子商务法律必然要适应这种特点。因此,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也必须以技术性为其主要特点之一。电子商务法律对电子商务的有关技术问题做出合理的规定,使电子商务这个信息时代的产物逐渐步入法制化轨道上来。例如网络协议的技术标准,当事人若不遵守,就不可能在开放环境下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3. 安全性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性和开放性也使得它具有极大的脆弱性。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发

展使各行各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极强的依赖性,电子商务法律以解决电子商务的安全性为己任,通过对电子商务安全性问题进行规范,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各种计算机犯罪,切实保证电子商务乃至整个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4. 开放性

电子商务是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而数据电文在形式上是多样化的,并且还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必须以开放的态度对待任何技术手段与媒介,制定开放性的规范,让各种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设想和技术都能发挥作用。目前,国际组织及各国在电子商务立法中大量使用开放性条款和功能等价性条款,其目的就是为了开拓社会各方面的资源,以促进科学技术及其社会应用的广泛发展。

5. 协作性

电子商务交易的协作性,源于其技术手段上的复杂性和依赖性,它表现为通常当事人必须在第三方的协助下才能完成交易活动。例如,需要网络服务者提供接入服务、要认证机构提供数字证书服务、需要银行提供在线支付服务、需要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等,这就使得电子交易形式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实际上,每一笔电子商务交易的进行,都必须以多重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这是传统的口头或纸面条件下所没有的。它要求多方位的法律调整和多学科知识的应用。

1.1.4 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1. 电子商务中的合同

在电子商务中,电子合同居于重要地位。依靠网络这一现代通信方式订立的合同,与传统的以纸张为基础的合同有着很大的差别,电子合同的出现对传统的合同法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传统合同相比,电子合同的意义和作用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其形式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1)订立电子合同的双方或多方一般是互不见面的。所有的买方和卖方都是在虚拟市场上运作的,其信用靠密码的辨认或认证机构的认证。

(2)传统合同的口头形式在贸易上常表现为店堂交易,并将商家所开具的发票作为合同的依据。而电子商务中标的较小、关系较简单的交易一般没有具体的合同形式,表现为直接通过网络订购、付款,没有发票或只有电子发票。

(3)表示合同生效的传统签名方式被数字签名所代替。

(4)传统合同的生效地点一般为合同的成立地点,而电子合同则以收件人的主营业务地点作为合同成立的地点,若没有主营业地点,则以经常居住地作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电子商务合同形式的变化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所以必须对传统的合同法进行调整,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

2.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电子商务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方面。

(1)信息技术的发展给著作权保护带来了新的内容。目前大量出现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多媒体作品等,是否应该属于著作权制度的保护范围之内?如果是,那它们又该属于哪一类作品?现在有很多软件或多媒体作品可以在网上发行,应该如何诠释复制权和发行权?对于著作权的侵权又该如何认定?这些是在开展电子商务中必须解决的著作权问题。

(2)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专利的认定也带来了新问题。计算机软件是否可以成为专利制度保护的客体?在互联网的广泛性和开放性环境下,如何认定专利的新颖性?专利的电子化申请又会引发哪些法律问题?这些是在开展电子商务中必须解决的专利权问题。

(3)信息技术的发展还给商标的保护带来了新问题。互联网上的域名,作为一种网上的地址名称,主要起到了区分不同站点用户的作用,域名本身并不能像商标那样作为知识产权来保护。但随着域名商业价值的不断增强,在很多情况下,域名就等于公司的商标,是公司在互联网上的商标,于是就出现了大量抢注域名、滥用域名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这些是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中必须解决的商标权问题。

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还有很多,需要逐步地解决。惟有建立和完善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才能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3.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崭新的交易方式,它与传统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交换活动有很大的区别,既在一定程度上给消费者带来了方便,同时又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网站提供了方便,关于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已成为消费者最关心的焦点。网上购物时,消费者不禁会问,在网上能买到自己满意的商品吗?如果自己根据网上的介绍和说明买到了自己认定的商品而又不满意怎么办?网站能退货吗?网站如有欺诈行为,能否赔偿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这些问题只有得到切实的解决,消费者才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到电子商务交易中。

信用问题作为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至今尚未得到解决。在商业信用水平不高的状况下,网上出售的商品良莠不齐,质量难以让消费者信赖,而一旦出现质量问题,退赔、修理或其他方式的补救又很困难,方便的网络购物结果使人敬而远之。面对电子商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立法者应及时制定和调整相关法规,保障网上商品的质量,保证网上广告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解决由于交易双方信誉不实或无效信息发生的交易纠纷,更加有效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消费者的隐私保护是消费者权益的深层次保护。由于互联网上信息的共享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这就必然会涉及侵犯个人隐私权的问题。为开展电子商务,实行更好的客户管理,许多网站要求顾客填写个人信息,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有些网站对个人信息进行过度

收集,有些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二次开发利用,还有的甚至进行个人数据的交易,将客户信息出售给第三方,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因此,需要制定网上隐私保护法律来使其规范化,从而在个人隐私权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4. 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保障

互联网作为电子商务的运作平台,已成为计算机犯罪的一个主要场所。2000年2月,美国Yahoo、eBay、Amazon等近十家最著名的互联网站受到黑客的攻击,受害公司在3天内的经济损失高达十多亿美元。据最新统计,目前我国95%与因特网相联的网络管理中心都遭到过黑客的攻击或侵入,受害涉及的覆盖面越来越大、程度越来越深;另从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日常监测结果来看,计算机病毒呈现出异常活跃的态势,如CIH病毒、米莉莎病毒等,都曾经给广大网络用户造成过极大的损失。

虽然计算机专家从各个角度采取了许多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的技术措施,但仍然难以完全保障电子商务的交易安全,众多商家和消费者仍然对在网络上进行大量商业活动心存疑虑。合同的执行、赔偿、个人隐私、资金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使得商家和消费者裹足不前。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法律保障措施必不可少。针对这类高技术犯罪,除了用技术手段加以防范之外,还必须用法律制度来进行打击。

电子商务立法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保障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由于犯罪分子的攻击手段在不断发展,而安全技术与管理又总是落后于攻击手段的发展,因此,电子商务交易系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是不可避免的。对已经发生的违法行为,只能依靠法律进行惩处,这是保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的最终手段。

1.2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都在制定新的法案,在解决电子商务的法律地位、承认电子合同的效力及电子文件的证据力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有效推动了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商务本质上是调整国际性的电子商务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必须以全球解决方案为其最终目标。学习、研究国际组织与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是我们了解电子商务立法的基础。

1.2.1 国际组织的立法概况

1. 联合国

联合国及其下设的国际组织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规范。联合国探讨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2年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UNCITRAL,以下简称“贸法会”)第15届会议上正式提出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1985年12月11日,贸法会向联合国提交《自动数据处理方面的法律建议》被联合国大会

通过,从此揭开了电子商务国际立法的序幕。

在 1993 年召开的贸法会第 26 届会议上,全面审议了世界上第一部电子数据交换(EDI)统一法草案,即《电子数据交换及贸易数据通信手段有关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草案)》。1994 年第 27 届会议上,又提出了该草案的修改条义,并指出:鉴于世界上许多国家对电子商务已有明文规定,不同法系的法律不可能很快协调完善;为适应当前国际上对电子商务统一法的迫切要求,统一法应采取较灵活的“示范法”(Mood Law)形式。1995 年第 28 届会议上,通过了《电子数据交换电子商务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1996 年第 29 届会议上,认为上述草案通过以后,国际贸易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种在开放式计算机网络基础上的电子数据交换受到更广泛的欢迎,决定统一法标题中不再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字样,而代之以“电子商务”,并将原草案名称改为《电子商务示范法(草案)》。

199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第 51 次大会通过了贸法会起草的《电子商业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也是最有价值的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文件。在这份法律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关于电子交易的流程,包括对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数据电文的留存、电子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数据电文的收讫和发出时间与地点等均作了详细规定。自《示范法》颁布以后,世界各国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参考了《示范法》的规定,对各国的电子商务立法活动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1999 年 9 月 17 日,贸法会电子商务工作组颁布了《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旨在解决阻碍电子交易形式推广应用的基础性问题——电子签名及其安全性、可靠性、真实性问题。草案提出电子签字与强化电子签字的概念,并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等作了规范。之后,贸法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广泛吸取了一些国家许多已经生效的或正在起草的立法文件的经验,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正式公布了《电子签名统一规则》。

2. 世界贸易组织(WTO)

WTO 成立后,立即开展了信息技术的谈判,并先后达成了三大协议:(1)《全球基础电信协议》,该协议于 1997 年 2 月 15 日达成,主要内容是要求各成员方向外国公司开放其电信市场并结束垄断行为;(2)《信息技术协议》(ITA),该协议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达成,协议要求所有参加方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将主要的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降为零;(3)《开放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协议》,该协议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达成,协议要求成员方对外开放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市场。在 WTO 历史上,一年内制定三项重要协议是史无前例的,这三项协议为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稳步有序发展确立了新的法律基础。

1998 年 5 月,WTO 的 132 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规定至少 1 年内免征互联网上所有贸易活动的关税。1998 年 9 月,WTO 总务理事会通过了一个极具影

响力的《电子商务工作方案》。1999年9月,又通过了一项《数字签名统一规则(草案)》,就电子商务实施中的电子签名问题作了初步的规定。

3. 国际商会(ICC)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原有的国际商务惯例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商业往来的需要,国际商会用大部分精力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的交易规则,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安全进行。1987年9月,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电传交换贸易数据统一行动规则》,其目的是为电子商务的用户提供一套国际公认的行为准则,以便电子商务的用户和电子商务系统的经营者使用,该规则为电子商务用户及通信系统的经营者拟订了具体的通信协议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国际商会已经正式制定的交易规则还有1997年11月6日通过的《国际数据保证商务通则》(GUIDEC),该通则是由一系列在Internet上进行可靠的数字化交易的方针构成的,试图平衡不同法律体系的原则,为电子商务提供指导性政策。

1.2.2 发达国家和地区性组织立法概况

1. 美国

美国是电子商务的主导国,在当今全球电子商务中占有85%的份额。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大力推广以Internet为运行平台的电子商务这种新的交易形式,使之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在电子商务这场世纪风暴中,美国无疑走在世界的前列,而其制胜的武器在于极具前瞻性的法律规范建设。

早在1991年9月1日,美国参议院即已通过了《高性能计算机法规网络案》,其宗旨是建设信息高速公路,数年之后,正是这条信息高速公路为美国的电子商务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

1995年,美国犹他州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全面规范电子交易行为的法律——《数字签名法》。1998年8月,美国伊利诺伊州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关于电子商务安全的专门立法——《电子商务安全法》。这些立法成果使美国在电子商务法制建设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1997年7月1日,克林顿政府发布《全球电子商务框架报告》。该报告号召各国政府尽可能地鼓励和帮助企业发展Internet商业应用,建议将Internet宣布为免税区,凡无形商品(如电子出版物、软件、网上服务等)经由网络进行交易的,无论是跨国交易还是在美国内部进行的跨州交易,应一律免税;对有形商品的网上交易,其赋税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作为划时代的政策性文件,该报告阐述了美国政府在建立全球电子商务基础结构上的原则立场,对国际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8年10月28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数字千年版权法》,对网络上的软件、音乐、文字作品给予了新的保护,并且将对使用破坏著作权法的技术的人绳之以法。

1999年7月,由美国300名法学教授、法官、律师等组成的“全美通用州立法委员会”

(NCCUSL)草拟了《计算机及信息交易统一法》,推荐给各州进行表决以决定是否在本州适用。

2000年6月,美国国会众议院以426票对4票的压倒性优势通过《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章法》,使得电子签名与书面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而为电子交易顺利进行扫清了障碍。

2. 欧洲联盟

目前,欧盟电子商务发展仅次于美国。与美国相比,欧盟电子商务起步较晚,总体上还存在不少差距,然而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欧盟各国特长明显,北欧国家长于无线通信技术支持下的网上服务,德国、英国长于多媒体、数据库的开发应用服务,法国长于基于民族文化特质的内容服务,能够做到优势互补,因而发展迅猛;二是欧盟25国的人口为4.5亿,高于美国的3亿,市场潜力更大;三是60%的企业计划投资电子商务,高于美国企业;四是电子商务网络迅速增加,法国登记在册的商品销售网站2004年仅有7500家,2005年则突破了1万家;五是一些品牌电子商务网站应运而生,正在挤占美国网站在欧洲的市场份额。

1997年4月15日,欧盟推出了《欧盟电子商务行动方案》。该方案确定,欧盟必须在信息基础设施、管理框架、技术和服务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以迎接来自竞争者的挑战,并提出了行动原则;在网络开放、平等接入、知识产权保护、安全认证、网络隐私权等各个方面,欧盟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配套法规性文件和指令。

1999年12月13日,欧盟通过了关于电子签名的最终指令——《欧盟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该指令明确规定凡在某一成员国签订的电子商务合同,其法律效力在其他任何一个成员国都将得到承认,这是欧盟为推进日益发展的电子商务和实现这一领域内的市场统一而制定的重要法规。

2000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最终通过了《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内部市场的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若干法律方面的第2000/31/EC号指令》(简称《欧盟电子商务指令》)。该指令共分4章24条,这是欧盟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而制定的纲领性文件。为适用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在2002年1月17日之前施行所必需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并通报欧盟委员会。

在欧盟统一法律规范的指导下,各成员国相继出台了促进本国信息化发展的法律规范体系,电子商务从此开始加速发展。2005年欧洲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为402亿欧元,比2004年增长了51%,预计2010年的规模将达1150亿欧元,比2005年增长186%,在线零售额占零售总额比例将提高至5%。

3. 新加坡

新加坡是亚洲乃至世界上积极致力于推广电子商务的国家之一,将新加坡建设成为高度发达的信息港,是其发展战略之一。早在1986年新加坡政府就宣布了国家贸易网络

开发计划,作为国家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一部分,在国家贸易发展委员会的支持下,贸易发展局大力开发 EDI 系统,并于 1989 年 1 月开通。1990 年新加坡政府规定全国开始使用 EDI 办理和申报外贸业务,1991 年全面投入使用。目前,新加坡 95% 的贸易已通过 EDI 实现,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际贸易中实现 EDI 全面管理的国家。与美国不同的是,新加坡很重视政府在电子商务中的作用,认为没有一定程度的政府管理,电子商务不可能得到长足的发展,没有规则的交易是危险的。

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电子交易法》,使新加坡成为世界上较早以整体立法规范电子交易的国家。1999 年新加坡又颁布了《电子交易(认证机构)规则》和《认证机构安全方针》。《电子交易(认证机构)规则》是《电子交易法》的配套法律,它规定了认证机构的管理机关,同时规定了认证机构的内部管理结构、评估标准以及限定性责任等,其目的是在新加坡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水准的市场型认证服务体系。

1.2.3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特点

电子商务立法风靡全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快速,仅仅十几年时间,电子商务立法就席卷了全世界。从 1995 年美国犹他州颁布的《数字签名法》和同年俄罗斯制定的《联邦信息法》算起,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至少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颁布了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律,这在世界立法史上是罕见的。二是兼容性,国际组织和各国所制定的电子商务法,都不约而同考虑到了相互协调的问题。因此,在立法上相互参考,尽量减少冲突。如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在数据电讯的发送和接收标准方面,有意避免了两大法系所采取的“投邮主义”与“到达主义”之间的差异。这是电子商务法律的中立原则和开放、兼容精神在各国立法中的体现。综观国际电子商务立法进程,总结出以下特点:

1. 电子商务国际立法先于各国国内法的制定

以往的国际经济贸易立法通常是先由各国制定国内法律,然后由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针对各国国内法的差异和冲突进行协调,从而形成统一的国际经贸法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信息技术发展的跨跃性和电子商务发展的迅猛性,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已形成电子商务在全球普及的现实,因而使各国未能来得及制定系统的电子商务的国内法规。同时,由于电子商务的全球性、无边界的特点,任何国家单独制定的国内法规都难以适用于跨国界的电子交易,因而电子商务的立法一开始便是通过制定国际性法规而推广到各国的。

2. 电子商务国际立法具有边制定边完善的特点

由于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且目前仍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电子商务遇到的法律问题还将在网络交易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因而国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不是一气呵成,只能就目前已成熟或已达成共识的法律问题制定相应的法规,随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加以不断完善